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PEX DIGITAL, INC.

(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

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 APEX DIGITAL, INC.

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APEX DIGITAL, INC.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
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pex Digital, Inc.
之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 Apex Digital 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宣佈，Ultra Challenge 分別與 Apex Digital、季先生、徐先生、Lau 先生、寇女士、卜女士及王先生訂立七份餽贈契據。根據契據，Ultra Challenge 將 171,900,000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4.05%) 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以絕對及無條件餽贈之方式轉讓予受贈人。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3.95 港元，Ultra Challenge 持有 171,900,000 股股份之全部權益之市值，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4.05%，約達 679,000,000 港元。

契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完成契據後，Apex Digital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現合共實益擁有 251,9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9.21%。

新百利將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代表 Apex Digital 向全體股東 (不包括 Apex Digital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 1.77 港元之價格，收購並非已由 Apex Digital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建

議之主要條款均載於本公佈「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內。Apex Digital之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Apex Digital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涉及餘下66,100,000股股份之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需要，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79%。

現有12,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本公司之三名僱員，即程澤先生、韓濤先生及王朝明先生分別持有4,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程澤先生、韓濤先生及王朝明先生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Apex Digital承諾，不會於收購建議截止前行使購股權。彼等亦已各自向Apex Digital承諾，不會要求Apex Digital就彼等所持之購股權提出收購建議，或向彼等提出條件相約之收購建議（因收購建議而產生或與收購建議有關）。因此，Apex Digital將不會向該三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或任何條件相約之收購建議（因收購建議而產生或與收購建議有關）。

收購建議中之16,997,000港元，將由Apex Digital以內部融資撥付，而餘額100,000,000港元則根據貸款協議由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融資額撥付。金利豐證券乃一名獨立第三者，並與Apex Digital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金利豐證券因按照貸款協議向Apex Digital提供上述貸款融資，故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作與Apex Digital一致行動之人士。

Apex Digital及Apex Digital所提名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知悉，倘全體股東（不包括Apex Digital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建議交出其股份，則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少於20%。因此，Apex Digital及候任新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將採取合適步驟，恢復本公司證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達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不包括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契據

贈與人： Ultra Challenge

餽贈： 合共17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5%，作為絕對及無條件餽贈

受贈人：

名稱	所轉讓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Apex Digital	38,250,000	12.02
季先生	47,700,000	15.00
徐先生	22,350,000	7.03
Lau先生	15,900,000	5.00
寇女士	15,900,000	5.00
卜女士	15,900,000	5.00
王先生	15,900,000	5.00
合共	<u>171,900,000</u>	<u>54.05</u>

完成

契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完成契據後，Ultra Challenge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Apex Digital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現合共實益擁有25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21%。

終止ULTRA CHALLENGE TRUST

訂立契據前，Ultra Challeng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乃由UC受託人根據固定信託Ultra Challenge Trust之條款，為十八名受益人持有。Ultra Challenge Trust乃因應本公司上市，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以獎賞及鼓勵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專家及其他主要人員積極發展數據廣播業務。寇教授已按零代價，向Ultra Challenge Trust之原受益人交付Ultra Challenge Trust之初期信託資產。終止Ultra Challenge Trust前，其受益人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上市後但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九日前	由二零零二年 一月九日至 五月十二日 止期間 (附註1)	緊接Ultra Challenge Trust 終止前 (附註2)
--	--	--

受益人姓名	佔Ultra Challenge Trust之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之現任董事及僱員			
卜女士	—	10.0	10.0
王先生	10.0	10.0	10.0
張仁禮先生	10.0	10.0	10.0
李建成先生	10.0	10.0	10.0
樂世雙女士	8.0	8.0	8.0
李敏強教授	10.0	10.0	3.0
王超文先生	—	—	2.5
程澤先生	—	—	2.5
熊凱先生	—	—	2.5
葉霆先生	—	—	2.5
呂艷紅女士	—	—	2.0
韓濤先生	—	—	2.0
倪鉞先生	—	—	2.0
小計	<u>48.0</u>	<u>58.0</u>	<u>67.0</u>
本集團之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			
董建新先生	10.0	10.0	10.0
唐斌先生	10.0	10.0	10.0
李永朝先生	6.0	6.0	6.0
孫聯文先生	6.0	6.0	6.0
姚曉東先生	10.0	10.0	1.0
季松喬先生	6.0	—	—
蔡志沛女士	4.0	—	—
小計	<u>52.0</u>	<u>42.0</u>	<u>33.0</u>
合共	<u>100.0</u>	<u>100.0</u>	<u>100.0</u>

附註：

1.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將所持Ultra Challenge Trust全部實益權益，分別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出售予卜女士。
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李敏強教授分別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王超文先生、程澤先生及呂艷紅女士出售Ultra Challenge Trust之2.5%、2.5%及2%權益。同日，姚曉東先生分別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熊凱先生、葉霆先生、韓濤先生及倪鉞先生出售Ultra Challenge Trust之2.5%、2.5%、2%及2%權益。

本公司之發起人兼主席寇教授一直有意獎賞及鼓勵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之表現所作之貢獻。鑑於本公司之業績自上市以來，一直未達到寇教授及其他董事之理想，故受益人已同意將Ultra Challenge持有之股份重新分配予本公司之候任新管理層，即受贈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Ultra Challenge Trust之受益人議決指示UC受託人，終止Ultra Challenge及相關之信託契據，並將Ultra Challen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所有權，按Ultra Challenge Trust之權益比例轉讓予受益人。同日，Ultra Challenge之有關股份乃轉讓予該十八名受益人中之十七名。

由於孫聯文先生(持有Ultra Challenge之6%實益權益)作為受益人之一，並無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受益人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終止Ultra Challenge Trust及UC受託人將其於Ultra Challenge持有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轉讓予受益人，Ultra Challenge之相關股份並無轉讓予孫先生。因此，孫聯文先生於Ultra Challenge之權益已由根據無條件受託由UC受託人持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Ultra Challenge股東授權Ultra Challenge之唯一董事向受贈人餽贈171,900,000股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向Ultra Challenge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提供之法律意見，Ultra Challenge已獲給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定作出餽贈之所有授權及批文。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Ultra Challenge與七名受贈人分別簽訂七份餽贈契據，據此，Ultra Challenge轉讓所持有之17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本公司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5%)予受贈人。因此，於完成契據後，孫聯文先生將繼續擁有Ultra Challenge 6%之實益權益，而Ultra Challenge將不會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完成契據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Ultra Challenge所有股東(孫聯文先生除外)其後向寇教授轉讓彼等於Ultra Challenge之權益。該十八名股東中之十三名將各自之Ultra Challenge權益(合共相當於Ultra Challenge已發行股本67%)，以餽贈契據之方式，零代價餽贈予寇教授。四名股東，即董建新先生、唐斌先生、李永朝先生及姚曉東先生(均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各自同意簽署股份過戶表格及將彼等各自之Ultra Challenge權益(合共相當於Ultra Challenge已發行股本27%)，以收取總代價540,000港元轉讓予寇教授，並按彼等於Ultra Challenge之權益比例攤分代價。

除上述四名前僱員(就彼等於Ultra Challenge持有合共27%權益收取總代價540,000港元)及卜女士及王先生(為受贈人,獲餽贈合共10%之本公司權益)外,於彼等向寇教授餽贈Ultra Challenge合共20%權益前,Ultra Challenge Trust之受益人概無就轉讓其各自於Ultra Challenge之權益予寇教授而收取任何直接或間接代價或賠償。除上述該等文件及契據外,概無訂立或將訂立有關十八名個別人士向寇教授轉讓Ultra Challenge股份之協議。

緊接Ultra Challenge Trust終止前及之後,以及於完成契據前及之後,本公司之股權直接由下列人士持有:

股東名稱	Ultra Challenge Trust終止前		Ultra Challenge Trust終止後但於完成契據前		Ultra Challenge Trust終止後但於完成契據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Ultra Challenge	171,900,000 (附註1)	54.05	171,900,000	54.05	— (附註2)	—
Apex Digital	80,000,000	25.16	80,000,000	25.16	118,250,000	37.18
季先生(附註3)	—	—	—	—	47,700,000	15.00
徐先生(附註3)	—	—	—	—	22,350,000	7.03
Lau先生(附註3)	—	—	—	—	15,900,000	5.00
卜女士(附註4)	—	—	—	—	15,900,000	5.00
王先生(附註4)	—	—	—	—	15,900,000	5.00
寇女士(附註4)	—	—	—	—	15,900,000	5.00
公眾人士(附註5)	66,100,000	20.79	66,100,000	20.79	66,100,000	20.79
合共	318,000,000	100.00	318,000,000	100.00	318,000,000	100.00

附註:

1. 緊接終止Ultra Challenge Trust前,Ultra Challenge之十八名受益人之權益載於本公佈上一段內。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3.95港元計算,Ultra Challenge持有17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5%)之全部權益,合計之市值約為679,000,000港元。
2. 誠如上文所述,於完成契據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將Ultra Challenge之全部權益(孫聯文先生實益擁有之6% Ultra Challenge權益除外)餽贈或轉讓予寇教授。
3. 季先生為本集團之候任董事,而徐先生及Lau先生則為本集團之候任高級管理層人員。彼等均由Apex Digital提名。
4. 卜女士、王先生及寇女士則為本集團之現任董事及/或僱員。

5. 公眾人士持有之66,100,000股股份包括8,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由本公司前保薦人東英之同系附屬公司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持有。東英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訂立契據前，Apex Digital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於公開市場上收購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5.16%，價格為每股股份1.77港元。除Apex Digital收購上述股份，以及根據契據由Ultra Challenge以餽贈方式轉讓上述股份外，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Apex Digital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待完成契據，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總股權權益將由約25.16%增至約79.21%。因此，新百利將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代表Apex Digital向全體股東(不包括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非由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現有3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現時合共實益擁有25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21%)。因此，收購建議將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6,100,000股股份(或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79%)。Apex Digital之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Apex Digital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涉及餘下66,100,000股股份之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需要，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79%。

購股權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不可撤回承諾

現時，有1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三名僱員(即程澤先生、韓濤先生及王朝明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分別持有4,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止，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775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4%)。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該等12,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不可轉讓或不可讓授。

程澤先生、韓濤先生及王朝明先生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Apex Digital承諾，不會於收購建議截止前行使購股權。彼等亦已各自向Apex Digital承諾，不會要求Apex Digital就彼等所持購股權提出收購建議，或向彼等提出條件相約之收購建議(因收購建議而產生或與收購建議有關)。因此，Apex Digital將不會向該三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或任何條件相約之收購建議(因收購建議而產生或與收購建議有關)。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綜合文件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不包括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盡快(不得遲於發表本公佈後二十一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Apex Digital之資料、收購建議之條款、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關於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以及浩德作出關於收購建議之意見。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新百利將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代表Apex Digital向全體股東(不包括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並非已由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支付現金1.77港元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股份1.77港元：

- (a) 相當於Apex Digital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過去六個月收購任何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95港元折讓約55.2%；
- (c)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7港元折讓約55.4%；及
- (d) 較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5港元(按本公司最近刊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之318,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34.4倍。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之每股4.025港元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之每股1.82港元。

總代價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18,000,000股。根據收購價每股股份1.77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建議計算之價值約為563,0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影響已發行之股份。

收購建議之條件

將提出之收購建議為無條件。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後，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股份及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訂立契據日期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印花稅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應付款項為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支付1.00港元之印花稅，將由股東支付，Apex Digital將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接納股東繳納印花稅，並將從應於接納收購建議時付予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財務安排

收購建議中之16,997,000港元，將由Apex Digital以內部融資撥付，而餘額100,000,000港元則根據貸款協議由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融資額撥付。金利豐證券乃一名獨立第三者，並與Apex Digital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金利豐證券因按照貸款協議向Apex Digital提供上述貸款融資，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作與Apex Digital一致行動之人士。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數據廣播軟硬件；(ii)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及(iii)擔任有關數碼影音光碟播映機之零件及部件之中國技術顧問及採購代理。

有關APEX DIGITAL及其他受贈人之資料

Apex Digital為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Apex Digital主要在美國及加拿大從事進口及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Apex Digital之產品系列包括多功能數碼影音光碟播映機、電視機及家居影院系統。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徐安克先生創立，季先生實益擁有其65%，其餘35%由季先生及徐安克先生各佔一半之私人公司擁有。

Apex Digital之董事為季先生及徐安克先生。以下為季先生、徐安克先生及其他受贈人之簡歷。

季龍粉先生，50歲，為Apex Digital之聯合創辦人兼總裁。畢業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之外語系，並持有美國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美國從事消費電子行業，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季先生在超過一百名獲提名之年輕行政人員中脫穎而出，獲《時代》雜誌及CNN選為二零零二年度全球十五名具影響力之年青行政人員之一。

徐安克先生，41歲，Apex Digital之聯合創辦人、營運總監兼副總裁。彼於消費電子行業積逾十四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徐安克先生在超過一百名獲提名之年輕行政人員中脫穎而出，獲《時代》雜誌及CNN選為二零零二年度全球十五名具影響力之年青行政人員之一。

徐高輝先生，23歲，為Apex Digital負責於中國採購消費電子產品及部件。彼於常州工學院畢業，主修外貿英語。徐先生擁有逾兩年之消費電子業經驗。收購建議完成後，徐先生將獲Apex Digital提名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Mark Lau先生，24歲，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Australia) 商業學士學位。收購建議完成後，Lau先生將獲Apex Digital提名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卜冬梅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時之員工，負責本集團之一般管理及營運。彼擁有十五年研究及市場推廣經驗。卜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王廣鑫先生，45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一般行政工作。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王先生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寇紀淞教授之妹夫。

寇悅女士，29歲，本集團會計師。彼持有中國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寇女士亦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為寇教授之女兒。

有關Apex Digital及其他受贈人之其他資料將載於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內。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Apex Digital有意於契據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在創業板上市，故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股量在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0%之水平。Apex Digital與其將提名進入董事會之新董事知悉，倘全體股東(不包括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建議交出股份，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將跌至低於20%。因此，Apex Digital與候任新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採取適當步驟，包括：

- (a) 安排Apex Digital及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之管理層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不被視為公眾人士之股東)出售現有股份予與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各董事(及任何擬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及／或
- (b) 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恢復本公司證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少於20%，或聯交所相信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就此而言，務須注意，於收購建議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並不足夠，及因此股份可能須暫停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於收購建議截止時，現任執行董事王先生及李敏強教授將會辭任董事之職，而該等人士之辭任將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第7條，由收購建議截止時起生效。現任執行董事寇教授及卜女士將仍繼續留任董事會。寇教授及卜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個別之董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有關委任將由訂立服務合約日期開始，其後將繼續，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山海先生及王復孫先生亦已表示計劃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辭任，惟須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第7條。於彼等辭任後，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之規定，提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

除季先生及徐安克先生外，Apex Digital擬提名列下人士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允許之最早日期生效。

許楚雲女士，40歲，Apex Digital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獲美國加州州大學頒發電腦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以及獲台灣台北實踐大學頒發會計及統計文理學士。許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Stuart Blake先生，46歲，Apex Digital之副總裁兼一般法律顧問。獲美國Lehigh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獲美國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頒發法學博士學位。Blake先生在公司法律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上述獲提名為新執行董事之人士，並非專長於本集團之現有數據廣播業務，惟彼等在進口及批發消費家居電子產品，如數碼影音光碟播映機、電視機及家居影院系統方面有豐富經驗或其他企業法律方面之經驗，並將於契據完成後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然而，將繼續留任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寇教授及卜女士，將繼續管理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業務及提供有關專業知識。

除上述人士外，Apex Digital可於適當時間向董事會提名額外新董事，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將會另行刊發公佈。董事及Apex Digital相信，上述本公司建議更換董事會成員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APEX DIGITAL之意向

Apex Digital之意向為使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維持不變，而新加入之董事相信，彼等在消費家居電子業方面之豐富經驗，可為本集團之數碼影音光碟業務增值，並有助進一步開拓數碼影音光碟播映機及其他相關消費電子產品之商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碼影音光碟業務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97.4%。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與Apex Digital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收購建議截止後，Apex Digital有意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但目前無意僅因收購建議而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或對本集團現時之管理層及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動（董事會除外）。此外，Apex Digital無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一年內於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儘管上文所述者，Apex Digital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以及實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之任何適當措施，重整該等業務運作。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於未來進行之一切資產收購或出售項目。聯交所已表示，其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而不論任何建議進行之交易規模，特別是該等建議進行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所進行之一連串交易彙集處理，而任何有關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會被視為一名新上市申請人處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申請之規定。

前保薦人之權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前保薦人東英之同系附屬公司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於8,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東英、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東英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曾收取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之費用。東英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之保薦人，惟東英獲本公司委任就收購建議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
「Apex Digital」	指	Apex Digital, In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季先生及徐安克先生創辦，季先生實益擁有65%，其餘35%由季先生及徐安克先生各佔一半之私人公司擁有。緊接訂立契據前，Apex Digit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6%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或代表Apex Digital及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刊發之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Apex Digital之資料、收購建議之條款、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浩德就收購建議給予之意見
「契據」	泛指	Ultra Challenge與各受贈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七份餽贈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贈與人」	指	Ultra Challenge
「數碼影音光碟」	指	數碼影音光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餽贈」	指	合共17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5%，由Ultra Challenge根據契據轉讓予受贈人，作為絕對及無條件餽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暫停買賣前之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貸款協議」	指	Apex Digital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已同意向Apex Digital作出本金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額，為收購建議融資
「徐安克先生」	指	徐安克先生，Apex Digital之聯合創辦人兼董事，其實益持有Apex Digital已發行股本17.5%。徐安克先生亦為Apex Digital將提名之候任董事
「季先生」	指	季龍粉先生，Apex Digital之聯合創辦人兼總裁，其實益持有Apex Digital已發行股本之82.5%。季先生亦為Apex Digital將提名之候任董事
「Lau先生」	指	Mark Lau先生，將獲Apex Digital建議委任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但將不會首先獲委任為董事)
「王先生」	指	王廣鑫先生，執行董事及為寇教授之妹夫
「徐先生」	指	徐高輝先生，將獲Apex Digital建議委任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但將不會首先獲委任為董事)
「卜女士」	指	卜冬梅女士，執行董事
「寇女士」	指	寇悅女士，寇教授之女兒，及為本集團之僱員
「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代表Apex Digital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建議期間」	指	本公司就可能更改控制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公佈之日期起至截止接納收購建議之日期為止期間
「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寇教授」	指	寇紀淞教授，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緊接Ultra Challenge終止前，寇教授為Ultra Challenge之聯席受託人之一，並被視為於餽贈所包含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受贈人」	指	契據之受贈人，包括Apex Digital、季先生、徐先生、Lau先生、寇女士、卜女士及王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止期間，按行使價1.77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擔任Apex Digital之財務顧問，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
「UC受託人」	指	寇教授及蔡國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Ultra Challenge Trust終止前，彼等按固定信託之條款，以聯席受託人身分共同持有Ultra Challen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Ultra Challenge」	指	Ultra Challen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17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訂立契據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5%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寇紀淞教授

承董事會命
Apex Digital, Inc.
董事
季龍粉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Apex Digital及其股東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Apex Digital及其股東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司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Apex Digital及其股東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Apex Digital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Apex Digital及其股東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有關Apex Digital及其股東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司並無遺漏其他有關Apex Digital及其股東之事實，致使彼等於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